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TI” FORTIS HOLDINGS LIMITED (中 建 富 通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羣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38)

再度補充公佈 有關出售GBA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的 非常重大出售交易

謹此提述中建富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1年11月16日、2021年12月10日、2021年12月14日、2021年12月20日、2022年1月17日、2022年1月26日、2022年3月15日和2022年5月6日刊發有關出售GBA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的公佈（「該等公佈」）以及於2021年12月28日刊發的通函（「該通函」）。除本公佈另作定義外，本公佈所用的詞彙與該等公佈和該通函所賦予該等詞彙的定義相同。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藉此公佈就出售交易作出若干更新。

於2022年5月16日，賣方、買方、本公司和王先生簽訂了一份補充及追加合約方協議（「第五補充協議」）以修訂及補充在該份協議（經補充協議、第二補充協議、第三補充協議及第四補充協議所修訂）內的若干條款，第五補充協議所作出的修訂內容以及與該份協議內的原本條款（經補充協議、第二補充協議、第三補充協議及第四補充協議所修訂）的比較摘要在以下表格中表示出來：

該份協議的原本條款（經補充協議、第二補充協議、第三補充協議及第四補充協議所修訂）	第五補充協議下的修訂條款
代價的支付條款	
(1) 買方須於完成時向賣方支付餘額200,000,000港元，其中的170,000,000港元須支付予第一賣方（或其提名人），而30,000,000港元須支付予第二賣方（或其提名人），前提是買方提名的一名董事已成功獲委任成為目標公司的董事。	(1) 買方須於完成時向第一賣方（或其提名人）支付50,000,000港元；及 (2) 150,000,000港元將由買方於完成時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承兌票據（「承兌票據」）償付，其中買方分別向第一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本金額120,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及向第二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本金額30,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承兌票據須按年利率5厘計息，到期日為完成日期起計一週年。為了保證買方履行及償還承兌票據的責任，買方須以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第一股份押記和買方將持有的50%出售股份的第二股份押記（統稱「買方股份押記」）以及王先生的個人擔保保證買方履行承兌票據和買方股份押記的責任。
王先生的擔保	
-	王先生已同意向賣方保證適當及準時履行買方在該協議項下的責任。
買方及王先生的承諾	
-	買方和王先生承諾，於完成後及直至承兌票據結算前，(1)除買方股份押記外，買方須實益擁有至少50%的出售股份，及(2)買方收到的所有收入將用於支付承兌票據。

於本公佈日期，買方已支付初始按金、首次加付按金、第二次加付按金以及第三次加付按金，合共50,000,000港元。

簽訂第五補充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第五補充協議之條款乃經賣方與買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獲買方通知，由於COVID-19大流行肆虐以及不同政府機關實施相應防疫措施，以致各種行政程序（包括銀行政程序）持續有所延遲和受到干擾，買方需要額外的時間安排支付代價的全數。買方將發行承兌票據並以買方股份押記及王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以保證票據承兌的責任。

鑒於在實際操作上遇到的困難以及以成功完成出售交易為目的，董事（包括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五補充協議的條款是按照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的，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交易完成須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出售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建富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麥紹棠

香港，2022年5月16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麥紹棠先生及鄭玉清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競正先生、陳力先生及鄒小岳先生。